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加至48,0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8,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

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次拟修订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公司类型等条款，并根据最新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修订。

三、其他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3%，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1,427.15	10,800.00
2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1,000.00	10,500.00
3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740.39	1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合计		50,867.54	49,5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40,642.2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0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2,0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1,427.15	10,800.00
2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1,000.00	10,500.00
3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740.39	1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合计		50,867.54	49,5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40,642.23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作出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9: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第四至二十一项议案所涉及的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于2022年4月18日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备查文件

9.《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1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9: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3名（其中李红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修订后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1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第1.00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至 17:00。

（二）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2年4月14日 17:00前发送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 4月18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4.0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41,000 元（10,435,410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0,747股。

2022年第一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5,300元（53张），转股数量为375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59,000元（17,764,590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244,843,421	46.83	0	1,244,843,421	46.83
高管锁定股	1,350	0.00	0	1,3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42,071	46.83	0	1,244,842,071	46.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69,336	53.17	375	1,413,369,711	53.17
三、总股本	2,658,212,757	100.00	375	2,658,213,13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6,8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35%，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85,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5日，招标人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易门易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了竞争性比选公告。2022年4月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易门易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雨龙寨光伏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两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雨龙寨光伏项目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平甸乡，为计划新建光伏项目，装机规模约50MW，建设工期6个月，投资估算2.15亿元。

（二）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不含县工业园区所属范围），预计装机规模约50MW（最终以可研报告确定的装机规模为准），分批次进行开发，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全部50MW的分布式光伏投资和建设。2022年计划开展第一批次的规划和建设，第一批次开发规模不低于10MW，预计建设工期12个月，投资估算43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上述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手方为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新平县光伏开发项目——雨龙寨光伏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两个项目，是继华宁县山后光伏项目、大龙潭光伏项目、路脉喜光伏项目后，公司再次获得增量光伏投资开发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实，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提升公司新能源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YMYX2022001006-006）；
2.《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YMYX2022001006-007）。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报披露，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台海集团”）相关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比例31%（合同资产减值金额3.40亿元），并根据该合同资产减值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0.37亿元。经查，你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一是未结合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相关项目暂停情况，对其信用风险和履约支付能力进行分析。二是未根据历史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及后续回款情况，分析测算后期合同资产现金流入。三是未按照2020年年报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而是按照合同项目正常履行、延期一年履行、延期两年履行3种情况的概率之和预计发生资产减值的比例。

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末账面价值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对定期报告构成重大影响，应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信息，达到重大会计差错的应按规定追溯调整相关年度会计报表。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将根据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